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三)上午 10:10(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2~P. 9

參、提案討論（案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案）....P. 1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 (一)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約計 4,657 人，目前本校兩棟學生宿舍，每棟 5 層樓，區分一般寢室(5~6 床)、資源寢室(6 床)、愛心寢室(3~4 床)，總計 233 間寢室，共 1,385 床(男 435 床、女 950 床)，全校學生住校率約 30%。
- (二)本校學生宿舍自 103-106 學年度起分年逐步進行寢室內部(包含書櫃、衣櫃、鞋櫃、門片、窗簾更新；內部牆面、爬梯、床體油漆)及宿舍鍋爐、防火門、交誼廳、公共浴廁等工程進行整建或更新，學生宿舍網路自 106 學期開始委外中華電信光世代網路建置，屬於校外網路，負責宿網維護作業。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行政主管協調會、7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7 月 26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簽奉核定公告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住宿費用 NT\$8,350、宿網費用 NT\$ 600、保證金 NT\$ 500，總計住宿費用 NT9,450，寒、暑假費用另計。
- (四)本學期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內有關學生住宿地區加權及違規記點等條文；另增加逾期繳納住宿費罰責及相關費用退費事宜，並刪除冷氣繳費等不合時宜之條款，俾使本辦法更臻完備並合乎現況。

二、就學貸款

本組每學期均製作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對於申貸資格、申辦流程及申貸要項均有詳細之說明，該申貸須知於每學期末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有需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查閱參考，並請於規定期限前申辦就學貸款。

三、僑陸生輔導

- (一)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本校在學僑生共 155 人、在學大陸學位生共 17 人。
- (二)僑生需工作者，需事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次核給最長 6 個月之期限。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四、導師制相關事宜

-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狀況如下：

學習狀況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 科以上 不及格	預警班數
人數	23	5	8	92	54

上述學生名單業於 3 月 9 日發送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輔導，並於 5 月 31 日前回覆輔導調查表或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與學生進行諮詢輔導情形。

(二)107 年度優良導師將於 5 月份開始評選，遴選時程表如下所示：

階段	時間	階段任務	備註
第一階段	5 月中旬	各系所推薦優導名單	本學期各班班級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上傳次數統計截止日至 5 月 20 日
第二階段	6 月中旬	各學院召開教評會遴選優良導師	
第三階段	6 月底	召開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確認獲選名單	

五、教師審核學生假單事宜

日前因教師審核假單之速率問題，造成教師使用上之不便，本組業已協調系統廠商進行資料檢索之調整，除修正速率亦加以畫面之修正。3 月 16 日起，各任課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主選單自【**教師專用**】次選單〔**任課班級學生請假審核**〕進入，只需於所授科目一學生請假狀態出現「**有待審查假單**」時進行審核即可。

六、獎助學金

(一)校內獎助金申請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本校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大一清寒助學金(每班至多 2 名，由各系推薦)	助學金	107/10/31
研究所獎學金(各所或學位學程推薦)	獎學金	每學期一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每年 10/1~10/20
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0/15~10/31
常依福智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1/1~11/15

(二)校外獎助學金申請(由生輔組彙送)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財團法人行天宮社會急難濟助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	就學補助	107/4/23

(三)校外獎助學金申請(由學生自行寄送)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助學金	107/4/20
新北市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107/4/20
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獎學金	107/4/30
哈佛大學同學會獎學金	獎學金	107/4/30
2019 年扶輪和平獎學金	獎學金	107/5/31
嘉義市第 72 期中正紀念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07/5/31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薪傳 x100 課輔 x100 清寒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07/5/31
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	獎學金	107/5/31
107 正覺堂佛學論文研究獎學金	獎學金	107/9/30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評鑑

本活動於 4 月 10 日開放報名，4 月 17 日下午 5 點報名截止，5 月 1 日在大禮堂舉行。當日上午 9 時到下午 1 時 30 分為場地佈置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起為評鑑時間。本年度社團評鑑共 55 個社團報名參加。

二、畢業典禮

本(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於本校體育館 3 樓舉辦，並同步於本校桌球室及大禮堂進行實況轉播；第一次招標評審委員會議已於 4 月 10 日上午舉行完畢，會議紀錄於 4 月 17 日完成簽核，並於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召開資格標審核會議。

三、優秀青年獎學金頒發事宜

優秀青年獎學金於完成請款及撥款程序後匯入學生帳戶，典禮當天將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電話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27360589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27004232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27099566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87736903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3656363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三)本組設置健康監控程式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

(四)為瞭解本校師生在學生餐廳用餐滿意度及健康相關生活習慣，於 4 月 12 日(四)~4 月 29 日(日)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填答者，可參加「梅花數位劇院電影票」摸彩活動，截至 4 月 16 日(一)止已將近有 526 人填寫問卷。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減重比賽活動：本年度減重比賽以 2~3 人為一組的團隊方式進行，活動於 3 月 1 日(四)起開始報名，共計 68 人參加，組成 28 小組，競賽為期 10 週。活動內容包含安排運動課程、鼓勵多喝白開水、上傳健康減重餐相片等，並自行上網登錄執行情形。透過團隊競賽與積點方式，互相鼓勵支持，以提升參賽者減重動機及促使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為鼓勵落實運動減重概念，於 3 月~4 月間分別開設有氧舞蹈及肌力訓練課程，免費提供減重參賽者參加，期能養成運動習慣。3 月份參與兩種課程者，每週分別約有 30 人。
3. 增肌增重養成班：針對體重過輕族群，首次舉辦「增肌增重養成班」，活動於 3 月 12 日(一)開始報名，共計招收 11 名個案，活動為期 6 個月。3 月份已進行前測，包含體位、飲食及肌力等三項評估分析。本組營養師於 3 月 27 日(二)進行團體飲食營養教學課程；肌力訓練課程則由本校體育系學生組成教練群協助訓練，教練針對每位個案之體能狀況開立個別運動處方，個案除了上肌力課程外，尚須自行練習並記錄。個案對開設之所有課程參與非常踴躍，且對每月需上傳飲食照片及體位測量之配合度亦很高。本活動所有成員組成 LINE 群組，以提供學員、教練群及營養師三方面能隨時發問並互相關心打氣。
4. 本組於 3 月 30 日(五)舉辦「健康齊步走、雕塑好身材」運動課程，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呂宏達副秘書長擔任講師，於體育館舞蹈教室教導健走技巧及局部雕塑，共計 23 名師生參與課程。一小時的課程中，以中低強度的動作達到燃脂增肌的效果，師生對本次課程內容反應熱烈，期待本組能加開相關課程。
5. 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五)於北師美術館講座區舉辦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活動內容包含公開頒獎活動，邀請減重成效優異之參賽者成功經驗分享及摸彩活動，並於活動現場播放健康飲食相關之宣導短片，藉由活動吸引師生共同關注健康議題，營造健康校園。

(二)**健康餐盒**：為便於師生於校內購買符合健康減重原則的餐盒，本組輔導學生餐廳自助餐製作「健康糙米餐盒」及「4321 黃金比例減重餐盒」，分別販售 60、70 元，每日變換菜色，目前每日供應 20~25 份，師生回購率高。

(三)菸害防制活動

1. 本校為無菸校園，為鼓勵大家不抽菸、戒菸，於 4 月 16 日(一)至 4 月 30 日(一)配合董氏基金會「2018 戒菸就贏比賽」活動，吸菸的「參賽者」與不吸菸的「見證人」兩人一組，參賽者至衛保組填寫報名表，可獲得超商禮卷 100 元。
2. 免費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戒菸教育：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四)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結合學生社團於3月19日(一)至3月23日(五)，辦理性平週活動，當週活動內容包括脫下有色眼鏡-愛滋海報靜態展、愛滋知識校園快閃與愛滋知識搶答等，共計有134人參加。
2. 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本組於4月18日(三)結合校內課程安排學生保險套觀光工廠參訪，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以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
3. 推動校外性教育宣導服務：結合本校學生社團，將於社團寒暑期出隊服務時，至國中小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五)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

1. 急救訓練-健康技能檢定：本組於3月24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8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及檢定測驗，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藉此提高學生的參與率；本次活動共計有98人全程參加，94人通過鑑定，合格率为95.9%。
2. 與校安組合作推廣校內急救訓練：本組於4月13日(五)及4月20日(五)，結合國防通識課程，進行校內CPR及AED課程訓練，邀請台北市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蒞臨本校予以指導，擴大與校內其他課程共同辦理研習活動，進行課程講述、實際操作及筆試測驗，於課程前後進行問卷與滿意度調查。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衛生局稽查員不定期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 (三)餐廳即將於6月間進行重新招商，本組協助餐廳合約及招商評選文件增修。
- (四)本組於4月16日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本次抽檢之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飲品及切割過的熟食(如肉片、雞絲)等共計7件，抽檢該等食品之目的在於瞭解商家製程是否有交叉汙染之虞，若檢驗不合格，可作為工作人員衛生操作之具體改善方向，預計7~10個工作天後收到檢驗結果。
- (五)各單位系所辦理活動訂購校內或校外餐盒，應優先選擇經衛生機關稽查合格之業者，大量訂購時建議主辦單位應自行保留一個便當樣本，放置冷藏(4~7℃)保存48小時。若食用者(2人或2人以上)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採樣餐盒為鑑定之重要依據。
- (六)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七)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本組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 (八)教室清潔檢查：本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末止，由校安組安排學生進行服務學

習課程，安排學生每日至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等共用教室清掃；再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每日檢查共用教室清潔結果評核，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請校安組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7 年 2 月 26 日～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11	198	92.3%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0	45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40	40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至今，本組大量提供系導師及輔導教官轉介、自主來談個案，個別諮商使用率增高。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外籍生家長晤談、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1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進行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一情緒調節實驗室，宣導活動圓滿結束，工作人員共為 40 人次，參與學生共有 465 人次。
- (二)將於 107 年 6 月 7 日(四) 18:00-21:00 辦理「受傷的孩子和壞掉的大人」家庭關係與兒童青少年的身心與情緒發展講座，講師為陳志恆諮商心理師，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 (三)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一)開始，於本組臉書粉絲專頁辦理「好書好電影推薦分享」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歡迎全校學生投稿參加。
- (四)班級座談：
 - 1.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多元性別《你吃你的青椒，我愛我的紅蘿蔔》－多元的性別食堂班級座談，由莊柏宣實習心理師主講，共 11 人參與。
 - 2.預計於 5 月 8 日辦理自我探索與覺察《心中的小小孩在說些什麼呢？》－自我探索旅程班級座談，由黃亮慈實習心理師主講。

三、爆米花義工團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週三晚間將針對爆米花義工團進行相關輔導培訓課程及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之籌畫暨檢討，以利促進本組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相關活動如下：

106-2 爆米花義工團活動一覽表

106-2 爆米花義工團心理衛生宣導服務		
日期	時間	培訓課程內容
107.03.07(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 1 次
107.03.14(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2－米花期初大會
107.03.21(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 2 次
107.04.11(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4－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107.04.18(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5－培訓課程：企劃書設計與撰寫
107.05.02(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6－培訓課程：情緒調節

107.05.09 (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7—培訓課程：禪繞畫
107.05.16 (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8—幹部經驗分享
107.05.23 (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9—義工團幹部選舉
107.05.30 (三)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10—期末大會
107.06.07 (四)	18:30-20:30	米花義工團 11—培訓課程：受傷的孩子和壞掉的大人講座
106-2 爆米花義工團心理衛生宣導服務		
日期	時間	服務內容
107.03.26 至 03.29	12:3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情緒調節實驗室
106-2 爆米花義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會議內容
107.02.27 (二)	12:30-13:2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方向討論／期初大會活動討論
107.03.19 (一)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四、團體工作坊

- (一)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1 日 (一) 間辦理 6 場次之「與情緒同行」情緒調節團體，由黃亮慈及劉子涵實習心理師帶領，參與人數共計 11 位。
- (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 (四) 至 5 月 24 日間辦理 6 場次之《性·愛 OPEN 講》性與關係探索團體，由莊柏宣及蔡秀娟實習心理師帶領，預計參與人數共 8 位。
- (三)將於 107 年 5 月 5 日 (六) 13:00-17:00 辦理「花時間聊心情」乾燥花情緒調適工作坊，講師為鍾雅惠諮商心理師，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五、其他

辦理北一區大專校輔導主任 (組長) 會議：擬定 5 月 25 日 (五) 辦理教育部委辦之「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主任 (組長) 會議」一日活動。

■資源教室

- 一、3 月 17~18 日參加資源教室校際運動比賽，參賽項目共有桌球、羽球、籃球、壁板滾球等。
- 二、3 月 28 日辦理期初會議，完成宿舍、課輔、適應體育等申請。

■體育室

- 一、校長盃球類競賽：
 - (一)舉行日期：自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止。
 - (二)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 (三)以系為報名單位，分男、女組；公開組及一般組，賽事期間歡迎各系主任及班導師至現場為參賽選手加油。
- 二、水運會：
 - (一)舉行日期 5 月 29 日週二 09:00 起。
 - (二)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三)舉行地點：泳健館(游泳池)。
- 三、教職員工桌球賽：
 - (一)舉行日期 6 月 26 日週二 15:30 起。
 - (二)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四、體育館維修工程期程預計自 107 年 6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期間館內場地暫不開放使用，請各單位同仁提早應變。

■校園安全組

- 一、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實施要點」修正案，業於 4 月 18 日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對象及方式略以：本校一〇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均須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十八小時，依學生學號區分，於上、下學期實施，單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有關分配說明由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仍應依據所屬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共計一學年，每星期一小時。
- 二、有鑑於本校學生騎車行經陽明山仰德大道，輪胎打滑自摔，致手指、手肘、髌骨關節、膝蓋輕微擦傷，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觀念，校安組持續責由各系輔導教官運用各公開場合時機，向各系學生宣導交通安全、防衛駕駛，及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安全觀念。
- 三、3 月 28 日 0828 學務處校安組接獲藝術館電梯有人受困，值日教官趕往現場處理、安撫受困學生，並即時聯絡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經確認學生已脫困。
- 四、3 月 28 日 1730 學務處校安組接獲校安電話，告知篤行樓有學生受困單數邊電梯，經校安組教官至篤行樓四樓陪伴、安撫該生，並即時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洽廠商到校檢修，經確認學生已脫困。
- 五、4 月 16 日 1535 學務處校安組接獲學生來電，該生表示受困於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按壓電梯均無反應，校安組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洽總務處營繕組即刻聯繫廠商到場檢修，查該生受困於位置位於 2 樓至 3 樓間，校安組人員並至現場安撫學生，廠商 1625 到場後，於 1627 學生已脫困。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文化復振暨職涯發展：

- 一、已於 4/17(二)13:30-17:30 時邀請原民台主播林俊傑先生假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辦「解密新聞人」實務文化講座課程，課程內容頗學生喜愛。
- 二、預定於 5/15(二)13:30-17:30 時邀請資生堂陳怡君小姐假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辦「美化人生」工作坊，隨課附贈資生堂精美小禮物，上限 40 名，先搶先贏。
- 三、預定於 5/29(二)13:30-17:30 時邀請原民台主播尤育玲小姐假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辦「排灣族祭儀文化」文化講座，歡迎全校所有師生參加。

自然系廖欣怡主任：本系學生得了水痘，請問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為何？系辦應如何協助？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得水痘，應在家休養自主管理，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向學校請病假，在結痂未脫落前，請學生勿到校上課。另，與其有接觸之同學請留意自身狀況，若有發燒情形，請趕快就醫。學系主管可轉知得水痘同學至衛保組，以便協助後續護理。

主席指示：

- 一、關心學生安全是學務處工作之第一要務，最近陸續發生篤行樓、藝術館及學生活動中心有學生於電梯受困事件，惠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責成廠商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利後續改善。
-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少騎乘機車，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3.19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逕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校學生申請宿舍更人性化，故將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列入加權項目。 （二）增加逾期繳納住宿費罰則、住宿費相關退費事宜及刪除部分不合時宜條文，俾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備。 （三）因宿舍已全面裝設冷氣儲值機，故修改部分修文。 三、檢附條文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辦法第 2 條第一項分配住宿優先順序第七款修正為：學生會會長、……；系學會會長（<u>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u>）、……。 二、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u>大型電冰箱</u>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 三、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未經<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四、辦法第 5 條第二項修正為：……。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u>10%</u>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六、全條文請業務單位另翻譯成英文版，俾供外國學生存參及遵循。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u>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u>、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u>八、一年級及轉學新生。</u> <u>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符合資格者例外。</u>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u>系學會會長、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u> <u>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u> <u>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u>	一、為求一致性，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非屬優先分配住宿之對象。 二、因宿網已委外維修，改由宿服組志工處理，故刪除相關條文。 三、本條文第二項新增住宿申請須知。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並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部分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相關費用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退還，若有未繳回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等情事者，依規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

- 一、因新建置住宿管理系統並增加學生戶籍地到校距離為加權項目，故修正本條文。
- 二、因已裝設冷氣儲值機，故刪除相關文字，另保證金改為學期結束後返還。
- 三、保留研究生寢室數量，略作文字修正。

定簽呈扣抵。	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u>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u>，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u>宿網費</u>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由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二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 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由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 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	一、修正第一款，因新建住宿系統及冷氣儲值機，相關文字略作修正。 二、現無設置室長及寢室值日生，故刪除第二、三款條文，其餘款次遞移。 三、針對耗電功率高等電器用品，酌修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文內容。 四、修正第九款有關寢室冷氣電費繳納之規範。 五、修正第十二款，刪除康樂等文字。

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

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八、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u>十八</u>、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u>十九</u>、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u>二十</u>、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u>十九</u>、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u>二十</u>、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u>廿一</u>、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u>廿二</u>、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5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u>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犯罪行為。</u>（記10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四、<u>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u>（記10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	第5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u>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u>（記10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四、<u>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u>（記10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及私自換床位等罰則，並刪除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四款，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私自轉讓住宿權益及調換床位。 三、第八款及第十一款合併後調整內文，餘款次遞移。 四、修正第十九款有關交誼廳陳列物品之規範 五、刪除原第二十二

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u>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u>(記 10 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u>十一</u>、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u>值日生扣 3 點</u>。(記 3 點) <u>十二</u>、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u>十三</u>、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u>十四</u>、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u>十五</u>、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u>十六</u>、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u>十七</u>、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u>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u>(記 10 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u>十一</u>、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u>十二</u>、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u>值日生扣 3 點</u>。 <u>十三</u>、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u>十四</u>、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u>十五</u>、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u>十六</u>、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u>十七</u>、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u>十八</u>、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條文，條次予以調整。 六、新增第二十二款有關逾期繳納住宿相關費用扣點條文。 七、修正本條文第二款，學生違反本條文第一項所訂各款規定，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百分比，並酌做文字修正。
--	--	---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樂器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一、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二、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 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樂器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二十五、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3% 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 8 條 <u>學生登錄住宿管理系統申請住宿前應詳讀本辦法，一旦申請送出後，視同同意本辦法。</u>	第 8 條 <u>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u>	配合住宿管理系統修正內文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 <u>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扣繳保證金，餘款無息退還。</u>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 <u>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u>	略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 11 條 <u>住宿相關費用</u> 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1 條 <u>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u> ，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符合資格者例外。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並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

- 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部分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相關費用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退還，若有未繳回宿舍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等情事者，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8 條 學生登錄住宿管理系統申請住宿前應詳讀本辦法，一旦申請送出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扣繳保證金，餘款無息退還。
-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1 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原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

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由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九、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証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廿二、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 3 點。
- 十三、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 二十五、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3%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 8 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1 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點 25 分)。